

開南管理學院九十二年度第一學期

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憲法	易言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一三B班	3	3
	英文：The Constitution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一、明瞭憲法之基本概念，導出憲法之基本秩序，以掌握憲法基本架構。 二、了解人格尊嚴在基本權利中之地位、人身自由權與平等權之內涵、認識權利救濟請求權之內容及憲法中規定人民義務之種類及內容。 三、知悉總統之選任與罷免程序暨職權內容。 四、理解五院之組織、地位及職權。 五、明瞭地方自治之本質、組織及地方事務之種類。 六、了解憲法基本國策章中所列舉之項目，及增修條文有關基本國策之修正。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$\frac{3}{10}$ %。期末測驗 $\frac{5}{10}$ %。平時成績 $\frac{2}{10}$ %。其他()成績 $\frac{\quad}{\quad}$ 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迄頁數順序填寫)					
	李惠宗、憲法要義、2002年10月、元照出版有限公司					
	劉慶瑞、劉憶如、中華民國憲法要義、八十九年十月、三民書局					
	法治斌、董保城、中華民國憲法、九十一年十月、國立空中大學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:	現代立憲主義的憲法，是對近代專制極權制度的一種反省。憲法不是國家統治權力的盾牌，而是人民權利的保障書。憲法是國家統治合法性的基礎，國家應為人民而存在，人民有權利要求代表國家的各種政府機構，要有乾淨的執法態度，要有高度專業智能，也要有深度的敬業精神。以下引領大家一探博大精深的憲法堂奧。					
壹、序論	一、憲法之基本概念。 二、憲法之序言及總綱。					
貳、基本權利與義務	一、基本權利之保障。 二、基本權利之種類及內涵。 三、人民之義務。 四、國家責任論。					
參、國家重要組織	一、國民大會。 二、總統。 三、五院(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)。 四、地方自治。					
肆、基本國策	一、國防、外交。 二、國民經濟與社會安全。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主任陳啟清

授課教師：易言立